

铁场镇圩镇巷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监理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龙川县铁场镇人民政府

电话：0762-6381163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铁场镇圩镇巷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监理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，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预算总投资46.12万元，主要内容：对铁场镇街道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开展系统化综合整治。

2. 服务要求

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服务要求，进行工程监理服务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地点

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铁场镇。

2. 服务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 计价标准

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以(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)计算监理费用作参考，实际支付服务费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，监理资料完整、过程管控有效。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

龙川县铁场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5日